

60.

62

第三科

2

光公以

8/1

經

濟

部

訓

令

中華民國

發文字

附

中華民國

三十五年

五月

日

發

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

件

字第

02336

號

年 月

日

收

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

收

為訓部視事令仰知照由

抄呈

閱以存查

存

六十六

令 湖北省建設廳

案奉

王有林 呈
王有林 呈
王有林 呈

國民政府令開：

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

本職此令

又奉令開：

特任王雲五為經濟部部長此令

各等因奉此雲五遵於五月二十四日到部接印視事

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

此令

部長

王雲五

監印
校對

監印曹用章
校對何文欽